

#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清人社〔2024〕133号

---

## 关于做好清远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 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1. 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月至3月，具体时间由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确定。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我市无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需委托省评委会评审及考核认定中初级职称人员，请留意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发出的评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送市人社局人才

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后，自行递交省有关评委会。

2. 我市各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市直初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2月17日至3月21日**。

3. 各县（市、区）初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1月至3月，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初级职称评委会确定。

4.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5. 我市中小学教师、中职教师、实验技术人才（中小学、中职）的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由市教育局另行下发。

## （二）申报材料受理点

序号	专业名称	评委会 组建单 位	申报材料 受理点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建北大厦二楼202室	0763-3337001
2	医药行业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九号区卫生局宿舍A栋202（农商银行旁边大院入）	0763-3382640
3	清远市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初级职称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13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十楼人事科	0763-3382640

4	机电(含电力)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中小企业协会	清远市新城二区13号商业大厦六楼(电梯对面玻璃门)	0763-3870396
5	林业工程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林业大厦602	0763-3866326
6	化工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清远市人才驿站服务中心	清远市人才驿站服务中心	清远高新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1楼清远市人才驿站服务中心(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0763-3116960
7	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水利局	清远市水利行业协会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号江湾大厦B座1701号	0763-3882990
8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3号交通大厦923室	0763-3361865
9	生态环境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十七楼1701办公室	0763-3372278
10	新闻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委宣传部	清远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人民二路18号市政府机关2号楼407室	0763-3382321
11	自然资源专业中、初级职称	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测绘学会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3号交通大厦(清远市自然资源局303室)	0763-3361073
12	党校教师系列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委党校	市委党校办公室	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大道西40号市委党校办公楼301室	0763-3553868

13	档案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档案学会	清远市人民二路市机关办公楼二号楼北座 612 室	0763-3370648
14	文物博物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博物馆	清远市新城十八号区银泉路图博大楼三楼右一室	0763-3375617
15	图书资料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图书馆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图博大楼四楼借阅部	0763-6889096
16	艺术、群众文化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文化馆	市文化馆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清远市文化馆五楼非遗部
17	清远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传统工艺中初级职称	市文联			
18	农业技术专业中级、市直初级职称	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农业企业家协会	清远市新城连江路六十七号恒祥大厦 2020 号 2 楼 01 室	0763-3333378
19	清远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经营管理专业中初级职称				
20	清远市乡村工匠家政、烹饪专业中初级职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3 号清远国资办公楼 11 楼 1112 室	0763-3382510
21	报省评审高级、正高级、委托省评审中、初级职称				

22	市直高级教师、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清远市新城5号 区连江路20号	0763-3363213
23	市直学校一、二级教师职称				
24	实验技术人员（中小学、中职）职称				

### （三）评审时间

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及认定。

####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 三、申报评审及初次考核认定条件

(一) 我市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附件3)执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开展评审认定需求和行业实际确定业绩成果材料推荐目录。

(二) 根据省2024年度职称评审通知精神,对我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将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受理点。

(二) 自由职业者申报,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

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申报材料受理点。

（三）职称评审、认定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清单可参考附件 2。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 **五、审核要求**

###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

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申报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六、评审组织要求**

### **（一）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更新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



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 **（二）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11月15日，市人社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库，请市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根据评委会专家库的设立要求，于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评委会专家库核准备案更新工作，按要求报我局核准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须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培训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 **（三）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八、纪律要求**

### **(一) 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综合采取抽查巡查、复查倒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查，把公开、公平、公正要求贯穿评审全过程，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

### **(三) 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等违规

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九、其他要求**

### **（一）加大职称评审监管力度。**

今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着眼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高监管实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网民留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问题线索，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评审单位进行检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市职称评审的监管。

### **（二）全面落实职称评审“两目录一清单”制度。**

聚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进一步完善

并实施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相关市直部门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审核时要明确具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对于参加省内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人才“组团式”帮扶，在县域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1年以上的，在晋升高级职称时优先推荐、优先评审。

#### **（四）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五）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等两项重点评审。**

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要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省乡村专业人才队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 **（六）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 **（七）按时保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职称

评审。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 **（八）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定的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要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勿轻信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信息。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

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 1.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 2.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仅供参考)
  -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 4.清远市《2024 年度清远市评委会设置清单》
  - 5.《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5号)
  - 6.关于非公单位(企业)人员职称系统申报时“人事管理单位”选择的说明
  - 7.国家及省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汇总
  - 8.清远市职称申报流程图
  - 9.清远市各县(市、区)人社局职称受理点联系方式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